

#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

## \_\_\_\_\_學年<sup>上</sup>/<sub>下</sub>學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
就 讀 學 校		科 系 及 年 級	
通 訊 地 址			電 話
戶 籍 地 址			電 話
申 請 學 校 聯 絡 人	姓 名		電 話
	單 位		職 稱
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兒少證明		

附註：

1. 表列資料僅做為申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審查之用。
2. 如有任何問題及意見，歡迎洽詢本會電話：02-89127636。

本會會址：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

網址：www.rel.org.tw

# 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

茲證明\_\_\_\_\_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  
\_\_\_\_\_颱風  
\_\_\_\_\_水災  
\_\_\_\_\_地震

災害期間，居住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\_\_\_\_\_村  
\_\_\_\_\_里\_\_\_\_\_  
\_\_\_\_\_路\_\_\_\_\_巷  
鄰\_\_\_\_\_街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，確為  
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：  
公 所 名 稱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(請蓋印信)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學年度第 學期助學金印領清冊

學校名稱：

序號	班級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助學金額 (元)	蓋章	備註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合 計							

註：本清冊須加蓋學校校印。

校 長：  
〔蓋職名章〕

會 計：  
〔蓋職名章〕

出 納：  
〔蓋職名章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電匯往來銀行（請檢附領款學校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無摺免附）

銀 行 別：\_\_\_\_\_ 銀行代號：\_\_\_\_\_

帳戶名稱：\_\_\_\_\_ 帳戶號碼：\_\_\_\_\_

（本欄請由會計/出納填寫正確資料。會計/出納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）

## 切結書

1. 本人非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四點所稱大專校院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。
2. 本人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3. 本人確實依照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「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，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。
4. 以上若非屬實，願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。

立切結書暨具領人

姓 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 縣 鄉鎮 里 鄰  
市 市區  
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